

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
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川中豪法见字（2016）第 010 号

致：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周朝、邹树彬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的。

2、2016年5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刊载了《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经核查，《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含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议案》、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的认证与投票程序及其他相关事宜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并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2016年6月16日上午9:00，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在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88号明星康年大酒店2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秦怀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通知》中所披露的内容一致，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和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会议就《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4、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召开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经查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6年6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审查；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确认了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公司股东人数和持有股份数。上述现场和通过网络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代理人人数共计 8 名，持有股份 118,148,0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4%。

2、公司全部在任 9 名董事、全部在任 5 名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现场会议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经合并统计上述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对以下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8,148,02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8,148,02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8,148,02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8,138,02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1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878,497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3%；反对 16,259,527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6%；弃权票为 1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6.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67,927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1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5,070,097 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138,02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会议还听取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 朝

执业证号：15101199410374642

邹树彬

执业证号：15101199910329905

2016 年 6 月 16 日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6号美隆银行大厦15楼
15/F, The Bank of East Asia Building,
1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门大街61楼6层
6/F, El Oriental Plaza,
Dongcheng D, Beijing 100738 P.R.C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银行大厦13层
13/F, Hua Xia Bank Tower,
Pudong E, Shanghai, 200120, P.R.C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国际大厦5层
5/F, Jincheng International,
Wuhou B, Chengdu, 610011 P.R.C

重庆市渝中区大都会广场22层
22/F, Metropolitan Plaza,
Yuzhong B, Chongqing, 400010 P.R.C

贵阳市南明区富中国际广场10层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Nanning D, Guiyang, 550005 P.R.C